檔號：ACA040405
保存年限：5年

1016-5296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0x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三0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陸文字第0930009612號
附件：如說明（00052433.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辦理「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敬請踴躍報名參選。
說明：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本會辦理之「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受理報名，檢附評選要點及相關資料乙份（可自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表件，網址：www.mac.gov.tw），請 卓參。
二、各大學請以系、所或學院為單位，徵得校方同意並備函參選。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有意申請系所請於七月十二日下班前申請文件一式三份送學服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鍵字續辦。

秘書 徐朝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組員 宋嘉娟

93.年 6.月 1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654 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6月11日
08時53分36秒
1-1=[41ADFE47561DCD6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即日起受理參選，請踴躍報名。

為鼓勵民間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受理報名。

凡在台灣地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文教團體及相關事業機構，於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有具體事蹟，且符合政府政策及本會研訂之重點交流項目者，可以推薦或自薦方式參加評選（詳情請參閱所附要點）。

評選分為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術文化（含宗教、少數民族）及大眾傳播（含新聞、廣電及出版）等四類，每一類評選出優良績效獎若干名，獲選團體將優先列為本會委辦交流活動案件之承辦團體。

參選資料請寄：1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6 樓　聯絡電話：（02）2397-5589 轉 308　麥玉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三）陸文字０９３００９９６１號函

一、為鼓勵民間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評選獎勵對象為在臺灣地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文教團體及相關事業機構，所辦理之活動對於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有具體事蹟，且符合政府政策及本會研訂之重點交流項目（附件一），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熱心兩岸交流活動，對促進兩岸良性互動，有具體貢獻者。

（二）致力於中華文化傳承及發揚，有助於兩岸互惠者。

（三）贊助單項非營利性之兩岸交流活動經費，其金額兩年內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四）辦理之交流活動均未發生違反本會所訂頒之「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附件二）及相關法令。

三、參選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以推薦或自薦方式報名參選：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紀錄及自我評量表（附件三）。

（三）其他足資證明活動成效之文件（以不超過一百頁為原則）。

四、評選分為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術文化（含宗教、少數民族）及大眾傳播（含新聞、廣電及出版）等四類，由本會遴選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及本會主管人員分類評審，每一類評

選出優良績效獎若干名。每名可獲公開頒發獎狀乙幀，獲選團體將優先列為本會委辦交流活動案件之承辦團體。

五、參選活動以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間所辦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為評選基準，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於九十三年十一月頒獎表揚。

附件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文教交流重點項目

原則：

一、掌握兩岸文化發展現況，善用我方文教資源。

二、秉持對等互惠原則，提升文教交流品質。

三、展現臺灣多元開放特色，促進良性經驗交流。

重點項目：

一、學術：加強推動社會類科之學術人士互訪、會議、研究及講學。

二、教育：加強兩岸教育行政人員、老師、青年學生交流，互相提供教育發展經驗。

三、科技：推動兩岸民生科技交流，並促進兩岸基礎科學及其他重要科學領域交流。

四、體育：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並推動兩岸運動科學研究及全民體育等重點交流。

五、藝文：促進兩岸文化建設成果與文化工作推動經驗交流，展現台灣現代藝術自由創作與本土藝術多元特色。

六、宗教：加強兩岸宗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交流，推廣台灣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與社會關懷之特色。

七、少數民族：增進大陸少數民族學者專家對台認識與瞭解，加強兩岸少數民族大專院校學生交流等。

八、大眾傳播：加強推動兩岸大眾傳播人員與新聞記者交流及採訪活動，舉辦專業研討，促進資訊交流。

附件二

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六）陸文字第八六０四七０一號函發布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陸文字第九０一四八三六號函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０九一００六八三四號函修正

一、為協助民間團體妥善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維持交流秩序，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大陸人士，係指大陸地區各類專業人士。所稱之接待單位，包括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之邀請單位及其在臺參觀訪問之單位。

三、邀請單位計畫邀請大陸人士來臺時，應遵循「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須知」規定，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事先徵得受訪單位之同意。

四、大陸人士在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請計畫辦理，並確依邀訪行程進行活動，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請計畫。

五、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人士在臺活動期間，應注意其安全，並善盡接待及活動安排事宜。在表達親切之餘，態度上應不卑不亢，並避免安排過度宣揚性之活動或鋪張之邀宴。

六、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展演活動，在申請案未經核准前，不得從事售票事宜；相關展演活動之節目說明書等宣傳品應以正體字印製。

七、接待單位安排大陸人士在臺活動，不得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不可邀大陸人士涉足不當場所，或參與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八、接待單位接待大陸人士，應注意國家機密及安全之維護，對大陸人士利用情誼之不當要求，應提高警覺；對大陸人士在臺期間進行統戰之宣傳及活動，應立即予以制止。

九、接待大陸人士，應遵守「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

接待具有官銜之大陸人士，對其稱謂以對等為原則，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官員，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亦不應稱呼其官銜。對於大陸方面要求變更接待單位名稱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應予拒絕。

十、接待單位應向大陸人士表明，基於國際禮儀，應尊重我活動場地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對於變更布置之要求，應說明我方立場並予拒絕。

十一、接待單位如與大陸人士發生民事糾紛應儘速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十二、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人士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行為，應儘速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告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十三、邀請單位應於邀訪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邀訪情形（含有無不妥言行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邀請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如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附件三

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

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紀錄及自我評量表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通訊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紀錄	一、活動主題 二、時間 三、地點 四、經費運用情形（收支及是否依規定辦理保險）				

（續下頁）

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紀錄及自我評量表（續頁）

成效自我檢討及評估	一、活動規劃（例如：屬年度規劃項目、具長期性、計畫性） 二、成效評估（包括：兩岸參與活動人員、主要行程安排、活動成效） 三、檢討（遭遇的困難及建議事項等）
證明文件說明	
團體戳記及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紀錄」應包括活動主題、時間、地點、經費運用情形（收支及是否依規定辦理保險）等項，**字數不得少於五百字，並請條列重點清楚敘明。**

2.「成效自我檢討及評估」應包括活動規劃（例如：屬年度規劃項目、具長期性、計畫性）、成效評估（兩岸參與活動人員、主要行程安排、活動成效）及檢討（遭遇的困難及建議事項等）等，**字數不得少於三百字，並請條列重點清楚敘明。**

3.「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紀錄」及「成效自我檢討及評估」，如未填寫者，一律不予受理。

4.請務必附上活動紀錄、圖片、照片、剪報，或足資證明活動績效等資料以為相關證明文件，**活動證明文件以不超過一百頁為原則。**

5.本表及所附相關文件，請寄送**一式三份**（自行影印亦可），俾利進行審查作業。